

福田区关于开展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月度调查单位（“四上”企业）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

福田辖区各相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完成今年联网调查单位增减变动审批备案工作，及时统计我区“四上”企业情况，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单位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我局将于近期开展福田区“四上”企业增减变动情况审批备案工作，需要相关企业予以配合，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时间

1. 年度入库（10 月至 12 月）

时间安排：10 月至 12 月，每月 30 日前受理年度入库申报（具体截止日期以上级部门最终通知为准）。

行业要求：工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服务业。

2. 月度入库

1 月批次：2026 年 1 月底（全专业单位集中申报，具体截止日期以上级部门最终通知为准）；

常规批次：2026 年 3 月起（每月 7 日前受理）

行业要求：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全年可申报，12 月仅限此类单位）；

2025 年第 4 季度或 2026 年新注册的工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服务业单位；

二、调查对象

福田辖区内符合以下类型的企业：

尚未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但预计今年经济指标符合国家“四上”企业规定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能够满足独立填报统计数据的产业活动单位。

三、报送材料

所有单位需提供的**共同材料**包括：《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一）》、《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详见附件一《2025 年年度和 2026 年月度审核各专业入库标准及所需材料》。

除以上申报材料外，统计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企业提供其他补充资料。

四、注意事项

按规定，纳入“四上”企业库范围的单位，除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外，其他单位必须是企业或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律师事务所等单位。

基本情况表、纳入申报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指标用于计算新纳入单位的初始单位规模，按入库时单位真实情况填写。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MLK101-1 表）如有涂改，涂改处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其中，“06 项行业类别”-“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指标用以判断企业所属的行业类别。为确

保入库企业的行业分类准确，应据实准确填写。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纯棉服装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应用软件开发”等。

所有填报的报表和相关资料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各种证件的复印件均须盖上单位公章并报送至各街道统计工作站（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二《各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与手机号码是审批系统审核条件之一，请确保姓名和手机号码准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统计人员有权查阅调查单位与本调查工作有关的财务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相关原始资料及有关经营证件。请各被调查单位积极配合本项统计工作，提交真实财务资料，指定专人负责，按要求填报报表和报送相关资料。对于迟报、拒报、虚报和瞒报的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给予处罚。

附件：1. 2025 年年度和 2026 年月度审核各专业入库标准及所需材料
2. 各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一：2025 年年度和 2026 年月度审核各专业入库标准及所需材料

2025 年年度和 2026 年月度审核各专业标准及所需申报材料

审批类型	专业	标准	共同材料	其它材料	备注
入库 1、新开业(投产) 2、规下升规上 3、变更专业纳入 4、辖区变更(跨省)纳入 5、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调查单位 6、停业(歇业)恢复运营	工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及个体经营户(若没有相关财务指标,可用营业收入代替)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法人单位,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律师事务所等,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 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 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 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	1、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 《利润表》 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和税务章的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若新开业(投产)单位成立时间超过三年(含当前申报年份),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以来,含各年份当年累计营业收入情况的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等可证实企业开业投产时间的相关材料,同时附加企业关于开业投产时间的说明(加盖企业公章) 3、加盖单位公章和税务章的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4、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 实地彩色清晰照片 (需有企业名称全称的挂牌);提供生产加工现场的 设备彩色清晰照片 (要有重点设备的全景图,非设备特写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 5、加盖单位公章的 《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情况说明》 、手写签字的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统统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开票金额比重最大类别的增值税发票 6、“规下升规上”企业还需提供 同期分月产值、收入数据 ,并加盖单位公章。	1、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改委对建设项目的 批复或备案文件 复印件 2、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 战新企业 ,还需提供 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战新产品彩色清晰照片及战新产品信息表 ,战新产品照片需附 产品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战新产品名称、用途、技术标准及生产工艺等),同时提交 电子表格版战新产品信息表 3、汽车整车制造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还需提供 产业活动单位信息表 ,并加盖单位公章;已告知上级法人单位独立纳统事项的 承诺说明 (含上级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4、委外加工企业还需提供 《工业企业委托加工说明》 、委外加工合同以及加工费发票凭证 5、其他资料(如主营业务变更的佐证材料、对应月份产值核查资料、营收异常问题情况说明等)。

审批类型	专业	标准	共同材料	其它材料	备注
入库 1、新开业(投产) 2、规下升规上 3、变更专业纳入 4、辖区变更（跨省）纳入 5、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调查单位 6、停业（歇业）恢复运营	建筑业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建筑业资质的所有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	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范围的单位，除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外，其他单位 必须是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律师事务所等单位。	1、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近1年《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报告期内正在施工的 合同 。合同内容须包含工程名称、甲方、乙方、施工地点、合同金额、开工时间、工期或预计竣工时间、合同签订日期及签章等必要要素。	
	批零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		1、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 《利润表》 （若无，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表） 2、加盖单位公章和税务章的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3、批零售业企业还需加盖单位公章和税务章的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4、企业名称带科技、电子、服务、供应链等字眼或者行业代码为5179的企业需要提供《批零企业情况说明》 5、零售企业需要提供《零售企业销售情况说明》，明确零售内容、门店数量或者网店网址店名 6、非互联网零售的零售业单位入库，必须提供实体店店铺照片。	产业活动单位需提供： 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表）
	住餐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若有资质，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 资质证书 复印件；否则，提供能证明企业经营范围的资料，经营范围前三项需包括“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字样。	

审批类型	专业	标准	共同材料	其它材料	备注
入库 1、新开业(投产) 2、规下升规上 3、变更专业纳入 4、辖区变更(跨省)纳入 5、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调查单位 6、停业(歇业)恢复运营	服务业	G, I, N 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法人单位,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L、M、P 三个门类和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法人单位,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O、R 两大门类和社会工作行业大类法人单位,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1、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 利润表 》复印件 2、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 资产负债表 》复印件 3、加盖单位公章和税务章的《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中营业收入 不一致需要提供说明 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4、加盖单位公章和税务章的《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小规模纳税人要转为一般纳税人才能入, 正在转的, 需提供 税局申请通过证明) 5、 企业主要业务活动构成说明(2025 版) 6、申报新开业入库单位, 营业执照成立日期早于上年第 4 季度的法人单位, 还需提供上年第 4 季度或当年开始营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P、教育 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另: 需提供相应的行业证书, 如软件开发企业提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供“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呼叫中心企业提供“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业务种类: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部分行业需加收企业业务合同
	投资	未纳入上述专业, 且在报告期内有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		1、证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材料(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购置合同) 2、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合同、当年发票和施工照片/设备购置合同、当年设备购置 500 万发票和设备照片)	

说明: 1、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 材料中应说明是否已在迁出地申请退库。

- 2、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发生变化的调查单位, 除入退库资料, 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 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 3、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仅需提供加盖单位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复产证明材料。
- 4、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范围的单位, 除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外, 其他单位必须是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律师事务所等单位。
- 5、《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要求打印带税务章的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纳税表或带网址的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
- 6、统计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 要求企业提供其他补充资料, 最终解释以统计机构为准。

附件二：各单位联系方式

各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地 址
南园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统计站)	(0755)-83655383、23483950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 A座512室
园岭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企服) (统计站)	(0755)-25320172、25320187、 25320093	福田区八卦四路安吉尔大厦603
福田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统计站)	(0755)-83811979、83805233、 83811255、83825249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98号卓 越大厦五楼党群服务中心
沙头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统计站)	0755-82502328、83307565、 83412560、83411409、82555627、 83573925	福田区新沙路60号沙头街道201 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香蜜湖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统计站)	(0755)-23913902、83290226、 83702733、23482872	福田区农林路1号香蜜湖街道办 事处213室
梅林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统计站)	(0755)-83207013	福田区梅华路124号梅林街道办 事处统计站507室
莲花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统计站)	(0755)-83079117、83079025、 83079026、83079106	福田区景田路6号莲花街道办事 处303室
华富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统计站)	(0755)-83345280、23946954	福田区莲花一村17栋首层(平安 建设中心)
福保街道企业服务部 (统计站)	(0755)-83470336、25337950、 82047332	福田区红花路99号长平商务大厦 39楼
华强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统计站)	(0755)-82586893、82586882、 82586873、23608549	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3栋中 8楼统计站
福田区统计局	(0755)-82918333-2521	福田区福民路123号区委大楼 2510A室

